**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
同學會辦理活動申請經費補助說明**

教育部已於2012年底修正「教育部補助留學生社團辦理活動處理要點」，並修正要點名稱為[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聯繫輔導海外留學生要點」]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NewsContent.aspx?id=1298)，自2013年1月1日生效。

該要點第一點開宗明義即表明：「為加強輔導我國海外留學生，提升留學服務品質，宣導留學安全及協助我國海外留學生社團（以下簡稱留學生社團）辦理文教交流等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另第三點亦言明補助活動內容，包括留學生社團參加學校國際性教育文化活動、留學生社團配合我國重要節慶所舉辦之活動、留學生社團辦理留學生聯繫服務相關之活動、留學生社團刊行我國留學生活動或輔導性刊物、留學生社團為宣揚我國教育文化特色所舉辦之活動。

2013年起各留學生社團向本組申請經費補助，請依該要點所授權之本組所訂注意事項規定：**儘早於活動日一個月前（活動結束後始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）**，檢具**申請表（附件1）**、**活動計畫書（附件2）**及**社團登記備案證明文件**各一份向本組申請，本組將依社團活動之性質、重要性及經費情況，並參照本組「[同學會辦理活動申請經費補助注意事項](http://www.tw.org/csa/referbook/d-7.html)**」**審酌補助。

依教育部上述要點規定，經駐外單位核定經費補助者：「如因故須延期舉辦或改變辦理內容時，應事先報經駐外單位同意，始予核撥補助款；未事先報經同意者，不予補助。」此重要規定，亦請各同學會注意辦理。

活動期間請指定專人攝影，並請**務必**於**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「海外留學生社團活動評估表（詳申請表附件3）**」**（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）**，敘明活動名稱、主辦單位、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及人數、活動內容、經費運用情形、活動概況及效果檢討，**連同支出單據、活動照片寄交教育組領取補助經費**。